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交通运输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拟订全市交通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2. 承担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职责。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及营运机动车维修检测、驾驶员培训、运输服务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3. 承担全市交通基本建设市场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组织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的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工作。
5.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组织和结构调整，指导运输装备技术建设，协调指导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交通运输有关信息。
6. 负责全局治安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交通行业运输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职工队伍建设，组织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 负责地方交通战备工作，在遇到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军事行动等紧急和其它特殊任务时，组织应急运输道路的抢修抢建。
8. 负责辖区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公路管理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后勤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支付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战备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地方道路管理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交通规划办公室(征地拆迁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遵化市公路工程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遵化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遵化市公路开发经营公司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遵化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0429.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29.0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62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042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5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0.8万元；项目支出8167.0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运输公司伤残补贴及保险18.5万元、2018年交通局公务员补助工资180万元、2018国省干线养护经费443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405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地方配套资金627.53万元、收费公路管理6200万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0429.03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11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1781.15万元，主要原因罚没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增加649.3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员补助工资及通行费收入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0.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7.65万元、水费2.55万元、电费2.55万元、邮电费2.5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1.84万元、差旅费5.1万元、会议费1.28万元、培训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5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4.2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74万元、其他业务费2.5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19.79万元、福利费20.4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8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5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共计安排10.2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运行维护经费安排10.2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1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会议费1.2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28万元。原因工作正常开展需要有此支出，同时按公用经费比例允许列支。

（五）培训费1.2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28万元。原因工作正常开展需要有此支出，同时按公用经费比例允许列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工作实际，确定2018年交通运输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九届五次全会、唐山市委十届三次全会以及我市六届三次全会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建设群众满意交通为主线，强力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不断深化交通行业管理，努力推动交通运输发展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为建设环京津新型工业基地、旅游商贸名城、魅力中等城市、再创遵化发展新辉煌提供有力交通支撑和保障。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发展目标工作思路，确定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公路养护管理

1、干线公路扎实做好日常性养护、绿化美化、预防性养护及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力实施路基标准化工程，不断强化公路桥梁运营安全管理，努力实现养护管理水平、路况技术水平、路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2、农村公路养护以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大规模开展绿化美化工作。加大路面挖补、安全防护等预防性养护工作，全面提升县道、乡村道路养护水平和质量，彻底解决农村公路“重建轻养”问题，使农村公路建有所管、建有所养，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3、依法维护公路的路产路权，加大路政巡查力度，对国省干道和县级公路两侧私开道口、私搭乱建、欺街占道、摊点外溢、车辆飘洒等侵犯路产路权行为进行查处。另外，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确保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持续下降。

运输市场管理

1、严格整顿客运市场秩序，规范车站、车主的经营行为，重点整治不按批准的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时间、班次行驶以及争抢客源等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违规经营行为，全面加强对班线客车和公交车的运营管理。特别要着力做好重点时段的道路旅客运输组织工作，积极督促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经营和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客运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强化汽车维修企业VOCs整治，结合有关部门确定VOCs排放标准。依法关停和取缔未经许可的汽车维修场点，严厉查处店外作业、欺街占道经营等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好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市区和国省干线公路环境。

3、强化出租车市场治理，持续开展打击“黑出租”专项行动，加强对出租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广大从业人员努力做到合法经营、文明服务，切实维护好乘客利益。

4、强化对货运市场特别是危货运输的培育和监管，规范货运企业经营行为，促进我市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交通项目建设情况

按照“十三五”交通项目规划，以及目前交通项目跑办情况，2018年计划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6项，公路建设里程68.4公里，估算投资1.56亿元。

1、县道彭李线大修工程。本项目全长16.377公里，路线起于彭李线遵化市与丰润区交界处，止于遵化玉田交界处，拟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预算批复投资3157万元。

2、县道遵抚线大修工程。本项目全长9.285公里，起于遵化市东二环与遵抚线交叉口东819米处，止于新邦宽线上阎屯中桥西处，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12米，路面宽11.4米。预算批复投资3270万元。

3、县道平东线（G112线-东旧寨）大修工程。本项目全长12.371公里，西起于G112线，止于平东线与洪火线相交处。计划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8-10米，路面宽6.5-9米，预算批复投资2845万元。

4、县道洪火线大修工程。本项目全长22.239公里，路线北段起于庄客村，止于靠山庄村；南段起于西旧寨村，止于铁厂村（遵化-丰润界）。本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预算批复投资4597万元。

5、乡道阎家沟-大刘庄改建工程。本项目全长3.125公里，起于6510厂，止于YK01线，计划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宽6.5米，路基宽7.5米，预算批复投资678万元。

6、乡道G112-曹家堡改建工程。本项目全长4.999公里，起于省道S356邦宽线与本项目交口，终于石家口村，拟建道路设计标准为三级，路面宽6.5米，路基宽8米，预算批复投资1093万元。

在抓好以上在建项目的同时，适时启动总投资13.09亿元的长城旅游公路改建、清东陵旅游专线新建、遵化市般若湖旅游专线等14个PPP项目，力争2018年开工建设，2019年完工。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48遵化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  | 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桥梁、及沿线附属工程，质量达标，保障畅通无交通隐患。 |  | 100% | 80% | 60% | 40% |
| **1、普通干线公路建设** |  |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各项普通国县干线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总额，在建里程。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2、农村公路建设** |  |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总额，在建里程。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0% | 60% | 40% |
| **3、归还公路建设贷款** |  | 归还县级公路建设贷款。 | 按时偿还到期公路建设贷款，无贷款违约发生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 | 100% | 80% | 60% | 40% |
| 年度偿还本息金额 | 100% | 80% | 60% | 40% |
| **4、公路客运站（场）及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  | 组织实施汽车客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 农村客运站点总投资,县补资金，建设四级站、五级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站牌。 |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5、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监督和管理** |  | 监管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运转有序，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客运站覆盖率 | 100% | 80% | 60% | 4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0% | 80% | 60% | 40% |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率 | 100% | 80% | 60% | 40% |
| **6、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  | 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其他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年度交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0% | 60% | 40% |
| 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年度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量 | 100% | 80% | 60% | 40% |
| **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1475.53 | 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桥梁、公路安全畅通无隐患，设施运转正常。 |  | 100% | 80% | 60% | 40% |
| **1、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 443.00 | 对普通干线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保养中修、大修、维护等。 | 加固桥梁；安保及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公路隐患。 |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比 | 100% | 80% | 60% | 40% |
| 养护工程合格率 | 100% | 80% | 60% | 4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量（万元） | 100% | 80% | 60% | 40% |
| **2、农村公路养护地方配套资金** | 627.53 | 使用本级配套资金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 恢复、提升农村公路原有基数指标，维护、完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3、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 |  | 使用本级配套资金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 恢复、提升农村公路原有基数指标，维护、完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4、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 405.00 | 使用本级配套资金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 恢复、提升农村公路原有基数指标，维护、完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5、其他** |  | 通过公路各项指标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采集分析，为公路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更新率 | 100% | 80% | 60% | 40% |
| **三、交通运输管理** |  | 对全县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对全县交通运输市场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  | 100% | 80% | 60% | 40% |
| **1、公路运输管理** |  | 对公路运营及路政、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对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 提高公路运行能力，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维护路产路权，治理超限运输，保障通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超限超载率 | <2.5% | <3% | <3.5% | ≥3.5% |
| 行政处罚事项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2、道路运输管理** |  | 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货运业发展转型升级、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道路运输管理旅客周转量，公路货物周转量。 | 营业性客货运周转量目标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3、公交车、出租车燃油补贴** |  | 对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 | 城市客运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并保障行业安全与稳定。 | 运送旅客数增长率 | 100% | 80% | 60% | 40% |
| **4、其他** |  | 其他运输管理 | 提高公路运行能力，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维护路产路权，治理超限运输，保障通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行政处罚事项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四、收费公路管理** | 6200.00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6200万元。 |  | 100% | 80% | 60% | 40% |
| **1、通信费返还公用经费** | 104.70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6200万元。 | 收入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2、通行费返还人员经费** | 686.32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6200万元。 | 收入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3、通行费返还水利基金** |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6200万元。 | 收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 100% | 80% | 60% | 40% |
| **4、通信费返还贷款利息** | 3660.00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按时偿还到期公路建设贷款，无贷款违约发生 | 贷款违约率 |  |  |  | 大于0 |
| **5、通行费返还贷款本金** | 200.00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按时偿还到期公路建设贷款，无贷款违约发生 | 贷款违约率 |  |  |  | 大于0 |
| **6、通行费返还设施维修维护费** | 584.00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6200万元。 | 收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 100% | 80% | 60% | 40% |
| **7、通行费返还养护经费** | 508.98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6200万元。 | 收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 100% | 80% | 60% | 40% |
| **8、其他** | 456.00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6200万元。 | 收入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五、交通政务管理** | 198.50 |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 | 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  | 100% | 80% | 60% | 40% |
| **1、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经费**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2、罚没返还经费**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3、其他** | 198.5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8.8万元，较2017年同比减少14.04万元，主要由于根据单位实际需要无较多需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48遵化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18.80** | **118.80** |  | **118.80** |  |  |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小计** |  |  |  |  |  |  | **118.80** | **118.80** |  | **118.80** |  |  |  |
| 通行费返还用于购买洒水车,清扫车 | 118.80 | 专用车辆 | A020307 |  | 1.00 | 45.00 | 45.00 | 45.00 |  | 45.00 |  |  |  |
| 通行费返还用于购买洒水车,清扫车 | 118.80 | 专用车辆 | A020307 |  | 1.00 | 73.80 | 73.80 | 73.80 |  | 73.80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01.1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局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主要为收费路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购置洒水车、清扫车。以上固定资产为专用车辆。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交通运输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01.17 |
| 1、房屋（平方米） | 16888 | 1628.9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6888 | 1628.92 |
| 2、车辆（台、辆） | 42 | 353.5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8 | 426.59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55　 | 192.1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